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三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三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责任编辑：孟厦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编

辽宁电子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2月18第 1 版　2003年12月18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字数：　60千字

ISBN　L-FL-0888/ D92　定价：9.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一九七三年交换货物和付款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贸易关系，促进两国的经济建设和加强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交换的货物，应该按照本协定所附的两个货物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出口货物表办理。

这两个货物表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双方应保证完成这两个货物表所列货物的供应。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交换和同货物交换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并且依照两国对外贸易机构应签订的交货合同办理。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之间交换商品的价格，应以签订合同当时该商品主要市场上有代表性的价格为基础，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协商确定。

价格以清算瑞士法郎计算。

第 四 条

依照本协定所供应货物的价款，卖方垫付的运费、保险费、劳务费和其他与双方交货有关费用的支付和清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由中国银行、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方面由德国对外贸易银行办理。为此目的，上述两国银行应该互相开立无费分年度的贸易清算瑞士法郎账户，其名称是“一九七三年贸易清算账户”。

买方国家银行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所规定的付款办法，不论对方贸易清算账户内有无存款，应立即照付。

账户差额超过本协定总金额百分之五，即 1，850 万（壹仟捌佰伍拾万）清算瑞士法郎时，其超出的金额按年息百分之二计算利息。利息在年底一次计算，利息金额转入下年度贸易清算账户。

上述两国银行必须至迟在一九七四年二月底，将双方根据本协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交货款项的清算，核对一致，将差额自动转入“一九七四年贸易清算账户”，并在该年进出口换货额内平衡。

具体技术手续，由上述两国银行商定。

第 五 条

根据一九六三年二月八日在布拉格签订的“非贸易支付协定”和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柏林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非贸易支付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协定”所产生的清算卢布余额，应按照 100 卢布＝453.79 瑞士法郎的折算比例，折算成清算瑞士法郎，然后转入贸易清算瑞士法郎账户。

第 六 条

如瑞士法郎或卢布的含金量发生变化时，贸易清算账户的差额，未交货物的价款和尚未清算的已交货物的价款、第五条所述的折算比例以及非贸易账户的余额，均应按照新的金平价作相应调整，使各项体现黄金的金额与含金量发生变化前相符合。

第 七 条

根据本协定所签订的合同在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以后的交货，应作为一九七四年协定规定额以外的交货。对于这种货物的支付应记入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新开立的一九七四年贸易清算瑞士法郎账户。

第 八 条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德两种文字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强	芬 斯 克
（签字）	（签字）